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793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謝政儒

-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929,93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

01 附表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01793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576607 元	謝政儒	自民國113 年01月04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66%
002	新臺幣 000000 0元	謝政儒	自民國112 年12月04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66%
003	新臺幣 47442 元	謝政儒	自民國113 年01月04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66%

05 違約金：

0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576607 元	謝政儒	自民國113 年02月05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 算

002	新臺幣 000000 0元	謝政儒	自民國113 年01月05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03	新臺幣 47442 元	謝政儒	自民國113 年02月05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2 附件：

03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4 一、債務人謝政儒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576,607
05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06 二、債務人謝政儒應向債權人清償1,305,886元，及如附表
07 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08 三、債務人謝政儒應向債權人清償47,442元，及如附表所示
09 之利息、違約金。

10 四、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1 (一)債務人謝政儒於民國98年11月04日向債權人借款170萬
02 元整，借期至民國118年11月04日屆滿，利率約定自貸放日
03 起，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月調)加碼年率1.08%，按月
04 計付。(二)債務人謝政儒於民國98年11月04日向債權人借款
05 380萬元整，借期至民國118年11月04日屆滿，利率約定自貸
06 放日起，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月調)加碼年率1.08%，
07 按月計付。(三)債務人謝政儒於民國98年11月04日向債權人
08 借款14萬元整，借期至民國118年11月04日屆滿，利率約定
09 自貸放日起，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月調)加碼年率1.0
10 8%，按月計付。(四)上開借款均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按
11 月繳付本息，並約定如未按期清償逾期六個月以內應按上開
12 利率之一成計算違約金，逾期六個月以上者，應另按約定利
13 率之二成加付違約金。(五)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
14 112年12月04日，經債權人屢次催索，債務人始終置之不
15 理，誠屬非是，依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約
16 定，立約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償本金時，無須通
17 知或催告，立約人應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立即到
18 期，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本金1,929,
19 935元及至清償日之利息、違約金。茲為求清償之簡便，以
20 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
21 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實感
22 德便。

23 證據：

24 一、借款約定書影本一份。二、繳款明細三份、牌告利率查
25 詢表乙份、戶籍謄本一份。

26 釋明文件：證據